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汇报和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提高红宇专汽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其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红宇专汽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汇报和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前提下进行的。

本次中南钻石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符合保本性要求的业务，且投资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中南钻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汇报和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前提下进行的。

本次北方向东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符合保本性要求的业务，且投资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北方向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韩赤风 董敏 吴忠

2018 年 7 月 16 日